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  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，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特約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